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函〔2022〕3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快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要求，为推动师范教育内涵式发展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从源头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现就加快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达标师范类专业第一级认证

各高校要深刻把握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认证理念，推进所有师范类专业对照认证标准加强建设，将认证要求贯彻落实到课程教学、师资队伍、评价考核、经费投入等各项工作。各师范类专业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，牢固树立认证工作的“主线”和“底线”意识，扎实开展自

评自建，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。我厅将结合一级监测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师范生招生计划，指导监督各高校师范类专业全面达到第一级认证标准。

二、加快推进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

各高校要根据第二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进行全面自评，优先推荐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申请第二级认证。我厅将委托教育评估机构按照认证程序组织开展第二级认证工作。在现场考查阶段增加“师范生基本技能测试”，重点考查学生“三字一话”、多媒体课件制作等教学技能。通过第二级认证的师范类专业要建立健全各类评价制度，在认证有效期内保持认证状态，持续改进工作。2025年前，我厅将根据第二级认证情况等完成师范类专业布局调整。

三、支持申报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

各高校要对标第三级认证标准，深入推进师德养成、培养模式、课程教学、合作实践、师资队伍、质量保障等方面综合改革，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高效的质量持续提升机制。我省将实施新时代强师计划，积极支持高校申报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，对通过第三级认证的专业将给予一定资金奖励，并在招生、拨款等方面予以倾斜，打造一批优质师范类专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高校要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，构建学校、院（系）、

专业、教师共同参与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压实职责任务，用认证理念和标准重塑教育教学体系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鼓励支持高校积极创建国家师范教育基地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要求。各高校要准确理解把握认证指标内容和提报要求，对所提报的认证数据、材料层层审核把关，确保所有提交材料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对填报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学校，将按照有关规定核减师范生招生计划、减少专项拨款等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加大保障力度。各高校要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经费投入，教育教学设施、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，重点加强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、信息化教育设施建设，强化师资保障和质量保障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2年1月28日